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74號

原　　告　有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達汶
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
　　黃翊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僑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5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無效，備位聲明訴請撤銷上開會議決議，核此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

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分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。又前開先位、備位聲明間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為斷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當事人提出之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書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(包含：書狀為A4尺寸、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)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